

學費補繳或退費單週六前發放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江芷滢報導】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日、夜間部統一更正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將於本週六（四月三日）前由各系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則暫不辦理。請同學們簽收後務必於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儘快至出納組補繳、退費。

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的時間分別是：淡水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八時；台北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。其中四月十七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時間只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。凡退費同學須拿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

會計室表示，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在統一更正後暫時不辦理收、退學雜費，要等到財稅中心核准後，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。辦理就學貸款的轉學生，也要等到財稅中心核准後，憑學雜費收執聯辦理退費。選讀生若有補、退費問題請洽夜課務組（行政大樓）或會計室（舊工學館 EA402室），學士後學生若有補、退費問題請洽教育學程組或會計室（舊工學館 EA402室）。

2010/09/27